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政府

山政规字〔2024〕1号

山海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海关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 通知

区政府有关部门：

《山海关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海关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区级储备粮的管理，保证区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有效发挥区级储备粮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和省、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级储备粮，是指区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区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粮食。

第三条 从事和参与区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承储企业，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区级储备粮的管理应当严格制度、严格管理、严格责任，确保区级储备粮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费用。

区级储备粮的调用权归区人民政府。未经区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区级储备粮。

第五条 区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组织拟订区级储备粮规模总量、总体布局和动用的宏观调控意见，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区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区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并依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区级储备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

第六条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区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保证及时、足额拨付，制定区级储备粮的财务管理办法，并负责对区级储备粮有关资金组织绩效评价。

第七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秦皇岛分行（以下简称市农发行）及其分支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区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八条 区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协助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区级储备粮，并对区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区级储备粮贷款或者贷款利息、管理费用、轮换费用等财政补贴。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区级储备粮仓储设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区级储备粮。

区级储备粮储存地的人民政府对破坏区级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区级储备粮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予以制止、查处。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区级储备粮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均有权向区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有关部门举报。区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二章 区级储备粮的计划

第十二条 区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计划，由区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区级储备粮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提出建议，经区财政局审核同意后，由区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区财政局、市农发行共同下达区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市农发行分支机构，以及承担区级储备粮储存任务的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

第十三条 区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由区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区级储备粮的品质和储存年限以及粮食市场形势的分析提出建议，与区财政局和市农发行协商一致后共同下达。

第十四条 区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区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和轮换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区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和轮换。

第十五条 区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将区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年度及各批次轮换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及时抄送区财政局和市农发行。

第三章 区级储备粮的储存

第十六条 区级储备粮的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同一库区完好粮油仓储设施容量：粮食仓容在2.5万吨以上；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施；

（三）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区级储备粮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检测区级储备粮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的条件；

（四）具有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的粮食保管、检验、防治等管理技术人员；

（五）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并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

第十七条 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的确定，由区发改局（粮食

和物资储备局)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提出建议,经与区财政局、市农发行等部门协商一致后确定,并报区政府备案。必要时会同区财政局、市农发行按照有关法律及规定,实行公开招标。

区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与承储企业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区级储备粮的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各项业务管理制度,保证入库的区级储备粮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区级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区级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不得将区级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不得虚报、瞒报区级储备粮的数量,不得在区级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不得擅自串换区级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区级储备粮的储存地点,不得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区级储备粮陈化、霉变。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不得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区级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区级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承储企业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承储企业做好区级储备粮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区级储备粮的储存管理状况进

行经常性检查。发现区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承储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向区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告。

第二十四条 区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原则上应当通过规范的粮食批发市场公开进行，也可以采用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承储企业不得以区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承储企业被依法撤销、解散、破产或者对区级储备粮管理不善的，区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可以会同区财政局和市农发行会商一致后，共同下达储备库点调整计划，将其储存的区级储备粮交给其他承储企业储存。

第二十六条 区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实行包干每年80元/吨，贷款利息按银行现行规定实行据实补贴，经区财政局核定后，通过市农发行补贴专户直接拨付到承储企业。区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标准，参照省级储备粮管理费用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七条 区级储备粮贷款实行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区级储备粮贷款必须与入库成本保持一致，并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购贷销还、全程监管。

承储企业应当在市农发行及其分支机构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信贷监管。

第二十八条 区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由区财政局、区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农发行在储备粮采购前根据当时市场情况提出初步意见，入库后由上述部门共同核定；必要时也可以通

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区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一经核定或招标确定，承储企业必须遵照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区级储备粮入库成本。

第二十九条 区级储备粮的损失、损耗应当及时处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区财政局会同区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并征求市农发行的意见后制定。

第三十条 区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定期统计、分析区级储备粮的储存管理情况，并将统计、分析情况及时通报区财政局和市农发行。

第四章 区级储备粮的轮换

第三十一条 进行区级储备粮轮换，应当以储存品质为依据，以正常储存年限为参考标准。根据粮食储存品质判定，对不宜储存的粮食，以及达到储存年限的粮食，应当及时轮换。

轮入的粮食必须是当年收获的，并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中等以上质量标准。

第三十二条 区级储备粮在轮换前后应当经过检测。区级储备粮的品质检测，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并以具有相应资质的粮食质检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为依据。区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组织对购销、轮换的区级储备粮进行检测，对库存的区级储备粮进行抽查检测。

第三十三条 区级储备粮的储存年限：粮食按收获年份计算，在正常储存条件下，储存年限一般为：小麦5年，玉米和稻谷3年。

第三十四条 区级储备粮可以按照先购后销、边销边购和先

销后购的方式轮换。各批次的具体轮换方式，由区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通报市农发行。

第三十五条 因区级储备粮轮换形成暂时空库的，空库时间可按轮换批次滚动计算，不得超过4个月。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空库时间的，须报区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批准，并征得区财政局同意。

第三十六条 区级储备粮轮换原则上不作库存成本调整。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轮入粮食库存成本的，须报区财政局会同市农发行研究确定。

第三十七条 区级储备粮的轮换费用实行定额包干，每年30元/吨，由区财政局根据区级储备粮轮换计划核定后，通过市农发行补贴专户，直接拨付到承储企业。储备粮轮换的价差亏损，由承储企业自行解决。

第三十八条 在规定的空库时间内，区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补贴照常拨付；区级储备粮超过规定的空库时间（包括经批准延长的时间）不能入库的，对空库部分停止拨付贷款利息和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第五章 区级储备粮的动用

第三十九条 区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完善区级储备粮的动用预警机制，适时向区人民政府提出动用区级储备粮的建议。

第四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区级储备粮：

（一）全区或者部分地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二)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动用区级储备粮的;

(三) 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区级储备粮的动用, 由区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区财政局提出动用方案, 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并抄送市农发行。在紧急情况下, 区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动用区级储备粮, 并下达动用命令。区级储备粮动用方案应当包括粮食的品种、数量、价格、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四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区级储备粮动用方案和下达的区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由区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具体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支持、配合。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区级储备粮动用方案和下达的区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四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决定动用区级储备粮发生的损失(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和发生的相关费用), 由区财政局负责弥补。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区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区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 依法对承储企业执行粮食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 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区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

(二)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区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 调阅区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四) 依法处理违法行为。

第四十六条 区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区财政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区级储备粮在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成承储企业立即纠正或者处理;发现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不再具备承储条件的,应当按规定取消其承储任务。

第四十七条 区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区财政局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第四十八条 审计机关按照规定的职责,依法对区级储备粮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

第四十九条 承储企业及有关单位和人员对区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财政局和审计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干涉或者阻挠。

第五十条 区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加强对区级储备粮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对区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对危及区级储备粮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并及时将处理情况通报区财政局和市农发行。

第五十一条 市农发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按照粮食收购资金封闭管理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地方储备粮贷款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对区级储备粮贷款的信贷监管。承储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并及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五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22年8月10日区政府发布的《山海关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山政字〔2022〕8号）同时废止。

